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琦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，如需上開修正範本，請至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<https://pip.moi.gov.tw>）或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